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職能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

1. 檢討及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
2. 在必要時就該等政策不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成員

1. 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當中大部份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成員」)。

權力

1. 委員會獲授權檢討及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如有)。委員會獲授權，可向董事會主席及／或集團行政總裁及／或集團營運總裁索取任何有關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所需資料。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倘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薪酬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委員會須就其建議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或集團營運總裁。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就該等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2.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保障及補償金(包括任何須就喪失、終止職務或委任作出的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
3. 檢討及批准有關以下各項補償金／安排：
 - (a) 向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以確保補償按有關合約的條款釐定；若非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補償須對本公司公平及合理；
 - (b) 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的條款釐定；若非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補償須合理適當；
4.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與其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5. 正視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委員會的其他事項；及
6. 酌情將其該等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補償安排的權力委派予執行董事。

會議

1. 會議須於需要時或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舉行。
2. 公司秘書或(於其缺席時)助理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議事程序

1. 在以下規定所規限下，委員會成員可酌情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後或以其他方式調度會議及程序，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兩名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 (b) 在會議之整個過程中，構成法定人數之成員均須在場；
 - (c) 於每次會議舉行前須向所有成員發出不少於五（5）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惟不少於一半成員以書面形式同意可豁免以上通知期的規定；
 - (d) 除非上文（c）段所述的通知規定已獲豁免，否則須連同會議通知向所有成員發出一份合理地詳載有會議行將處理的事務的議程；
 - (e) 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集團行政總裁及／或集團營運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整個或部分的會議；
 - (f)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及
 - (g) 委員會決議案須得到過半數的票數通過。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2. 在上文所規限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及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書面決議案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報告程序

1.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全體成員之書面決議案及報告。
2.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全體成員之書面決議案須於上報董事會前經委員會正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為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所提出的任何問題作準備。

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廢除及／或重新通過本職權範圍的所有及任何部份的內容。

刊發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副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本職權範圍文件並會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